

大租權

吳聰敏*

2008.2

清國統治時期，台灣盛行大小租制度；一塊土地可能有大租戶與小租戶兩位地主。1905年台灣總督府在土地調查之後，發行公債籌得資金，買下全台灣的大租權；大租制度至此廢除。本文主要探討台灣大小租制度的起源。此外，統計資料顯示，以相同的收穫金而言，水田之平均每甲大租較旱田為高。而土地等則較佳的田園，大租金也較高。本文也嘗試解釋以上的現象。

清國統治時期，台灣盛行大小租制度，或稱為「一田兩主」制度。在民間契約裡，大租與小租是常見的名詞，但文獻上並沒有大租與小租之定義。歸納民間之契約文書之內容，大租戶有兩個特徵：(1) 他是土地的原始所有人，(2) 他並非土地的開墾者。大租戶將土地交由他人開墾時，雙方會簽訂契約，其中言明土地開墾者定期交給大租戶若干金額，此一金額即為大租金。

1684年台灣納入清國統治。清治初期，清廷管制漢人來台開墾。不過，1685年已有漢人申請開墾諸羅縣下鹿野草地（鹿仔草堡）（依能嘉矩，1928，下卷，頁136-37）：

具稟人沈紹宏...，緣北路鹿野草荒埔，原為鄭時左武驤將軍舊荒營地一所，甚為廣闊，並無人請耕，伏祈天臺准宏，著李嬰為管事，招佃開墾，三年後輸納國課...

以上「招佃開墾」四字說明，沈紹宏並非自行開墾，而是招徠佃人開墾，沈紹宏因此成為大租戶。可能因為開墾面積大，也可能是沈紹宏人並不住在開墾所在地，他僱用專人處理開墾事務。¹

土地墾成之後，開墾者若將土地再租給其他佃農耕種，開墾者即稱為小租戶，現耕佃農交給小租戶之租金稱為小租金。在劉銘傳清賦之前，田賦（土地稅）是由大租戶負責繳交，因此，大租戶之淨收入為大租金減去土地稅之後的淨額。不過，清治時期台灣甚多隱田（不交土地稅）。

*台大經濟系。未完成初稿，請勿引用。作者感謝台大經濟系與國史館研討會上與會者的批評與建議，也感謝助理盧佳慧小姐輸入資料與繪製地圖。

¹管事是大租戶派駐在庄的經理，見戴炎輝（1979），頁44。

若不交土地稅，大租金也就是大租戶的淨收入。大小租制度在福建、廣東亦有個案，但在台灣特別普遍，因此引起許多學者注意。

清朝官員論及大小租制度時，都認為此一制度使得土地所有權不明。日本財政部官員吉井友兄（1896，頁299）在考察台灣的稅制之後，也認為大小租制度應廢除。1880年代下半劉銘傳進行清賦事業時，曾嘗試消滅大租權，但沒有成功。1898-1904年間，總督府進行土地調查事業。1905年2-3月，總督府出資買下全台灣之大租權。從清朝初期開始發展出來的大小租制度，存在於台灣社會約200年之後，至此完全消滅。

大租權雖然已經消失，但仍留下幾個懸而未決的問題。第一個問題是，台灣為何盛行大小租制度？大小租的起源是土地所有人找他人開墾土地。因此，這個問題也等於是：為何台灣的土地所有人特別偏好找人合夥開墾土地？大小租制度的另一個特徵是：大租權與小租權可以分開交易。換言之，大租戶在出售大租權時，原則上不須徵得小租戶的同意。反之，小租戶在出售小租權時，也不須徵得大租戶的同意。其中原因也值得深入探討。最後，日治初期的調查資料顯示，大小租之金額與土地之平均每甲產額有關，本文也探討其關係。

雖然一般的文獻都指出，台灣的大租相當普遍，但清治時期卻無任何統計資料。依日治初期之土地調查，台灣的土地大約有50-60%帶有大租。大租戶主要是漢人或原住民，但也有小部分的官有土地由政府收領大租金。若大租戶為原住民，其所收取的大租一般稱之為「番大租」。底下第1節首先分析番大租之起源，第2節則分析所謂的「漢大租」。

1 大租的起源：番大租與官大租

台灣較有系統的土地開發始於荷蘭統治時期。在荷治時期，台灣的原住民是狩獵與農耕並重。荷蘭人在台灣推展農業之後，原住民的狩獵經濟大受影響，部分原住民嘗試往農耕發展。依據韓家寶（2002，頁98-113）所徵引的資料，曾有新港社的原住民雇用漢人農夫耕種的案例。荷蘭東印度公司承認原住民村社祖傳地的所有權，因此，原住民雇用漢人耕種即形成租佃關係。東印度公司也授與漢人開墾者土地所有權，後者可能雇用漢人佃農從事開墾或耕種。不過，此一時期的文獻未見大小租之說法。

鄭成功打敗荷蘭人進駐台灣之後，為了解決糧食不足的問題，派遣軍隊到台灣南北各地設鎮開屯。鄭氏手下之文武官員也自行招徠佃人開墾土地，並向佃人收取租穀。1683年鄭氏王朝投降之後，留下之官田園及文武官田園（私人所有）計有18,453甲，清廷接收之後，全部劃歸民間所有。

台灣西部平原原本是原住民的獵場，漢人來台開墾對於原住民的經濟活動與生計產生影響。荷治時期，東印度公司對原住民村社鹿製品之運輸課稅，並採贖稅制度。² 因為原住民的主

²關於贖稅制度之分析，請見？。

要生產是鹿皮與鹿肉，「村社包稅可以說幾乎就是在集散這些鹿產」。³ 明鄭王朝延續東印度公司之包稅制；清國又延續明鄭之制度，並把原住民村社繳交之稅稱為社餉。在大批漢人入墾之後，原來在西部平原覓食的鹿群被迫往山區遷移，鹿皮與鹿肉之生產日漸稀少。原住民村社之鹿產減少，但村社餉銀並未調整減少，這對於某些村社而言構成沉重負擔。⁴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漢人的入墾對於原住民而言創造了另謀生計的機會。因為清廷承認原住民草埔鹿場之土地所有權，若原住民將其所有之大片埔地開墾成田園，其所得可能不降反升。不過，由狩獵經濟轉型為農業經濟，原進民面臨生產技術、資本、及勞動力三個問題。狩獵是原住民之所長，但農業生產不是。⁵ 原住民是否有充裕之資本進行土地開墾也不無疑問。最後，原住民村社之勞動力是否足以將大片草埔開墾成田園，也是一個問題。⁶

在以上的情況下，原住民與漢人合夥開墾似為必然且合理的選擇。漢人提供開墾與生產技術、資本、與勞動力，原住民提供土地進行開墾。在自願的情況下，原住民與漢人之交易與合夥有各種可能性，而交易雙方各獲得多少好處反映在交易價格上。在目前的記錄中，番大租最早的案例之一出現在武勝灣社。1730年，台北興直堡地區的武勝灣社原住民將「餘剩荒埔」一所，「賤與墾戶楊道弘，前去招佃開墾」，條件是楊道弘每年「貼本社餉銀五十兩」。⁷

另一個較複雜的案例是台中地區之岸裡社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，岸裡社通事張達京以「張振萬」墾號之名與岸裡等四社之原住民簽定「割地換水」合約。張振萬出資9,300兩興建水圳，換取原住民之台中盆地西北阿河巴草埔之地權；原住民則取得20%之水圳權利。⁸ 此一契約事實上間接說明岸裡等四社之原住民已有農耕經濟：「... 界內之地俱屬旱埔，播種五穀，無水灌溉，歷年失收」。

1.1 給墾與杜賣

清治初期開始，平埔族與漢人間之土地交易方式相當多樣化，包括典賣與給墾。清廷雖然立下

³詳見中村孝志（1997），頁267，另外 Shepherd（1993），頁115-120。1710年代中期，清廷取消包稅者（社商）之貿易獨占權。

⁴而原住民之課稅負擔要到1737年才獲減輕。平埔族各社在明鄭與清治時期之稅負，詳見 Shepherd（1993），頁108-114。

⁵平埔族最早習得農耕技術者是南部的鳳山八社。竹塹地區的原住民在18世紀初之生產技術仍相當原始。但到了乾隆中期（1750年代），原住民已可以「和漢人同耕共墾，並且懂得開陂築圳」，參見施添福（1989），頁120。

⁶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報告，原住民對於土地開墾既無意願，也無專業。參見程紹剛（2000），頁406, 418-19。從明鄭時期開始，台灣原住民被要求提供徭役。施添福（1989）認為這是平埔族無法專心務農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⁷楊道弘與原住民於1730年簽訂契約，但實際上1727年官府已批准其申請，發下給墾單。在給墾單裡有一句話：「此地原來荒蕪，既與番民無礙，又無請墾在先」。依清治時期之規定，官府給墾的要件之一是先取得原住民同意。但實際上，楊道弘是先取得給墾單，再與原住民簽訂契約。參見高賢治（2003），頁537。

⁸詳見陳秋坤（1994），頁52-68。

種種禁令與管制，但成效不大。⁹ 因為原住民土地流失之速度驚人，1737年巡台御史白起圖奏准：「飭地方各官嚴民人私買番地，並將近番地界畫清，以杜滋擾。」不過，漢人與原住民合夥開墾仍被允許；故在清廷嚴禁私買番地之後，漢人改以墾佃身分開墾原住民土地。

番人為何杜賣田產？文獻上對此問題提出種種的解釋。施添福（1989）認為課餉繁重與勞役多是兩個主要因素。以施添福所研究的竹塹社為例，在1737年之前，竹塹社之餉銀每年378兩，負擔的確不輕。¹⁰ 不過，清治初期各村社之餉銀高低不同。上一小節所述之武勝灣社，餉銀是與上淡水社等七社合徵，總額為22,579.2兩，故平均每社徵3,225.6兩。該社與楊道弘簽約，每年可得50兩之大租，支付餉銀綽綽有餘。

就岸裡社而言，年徵餉銀12兩。¹¹ 岸裡社「割地換水」合約取得水圳20%之權利，而水圳是由張振萬出資9,300兩所興建。假設此一水圳投資計畫成功，且每年可回收資本額的5%。則岸裡社的水圳權利每年可收93兩，也足夠支付餉銀12兩。因此，對某些村社而言，課餉是負擔，但不見得沈重。不過，一個事實是，以原住民自身之力很可能無法開墾社有之廣大埔地。

以施添福（1989）所研究的萃豐庄為例，這是汪淇楚等人所成立之「汪仰詹」墾號於1735年向竹塹社買入。依據臨時土地調查局之統計，在日治初期，萃豐庄共開墾出8,027甲之田園（水田5,119甲，旱田2,908甲）。萃豐庄只是竹塹社社地之一部分，可墾面積超過8,000甲，這應非竹塹社人以自身之資金與技術所能開墾者。¹² 因此，竹塹社人賣掉社地之一部分以應付課餉，或者藉此籌措資金以便自行開墾或與漢人合夥開墾，應該是合理的舉動。

原住民保留區設立之後，區域內仍有不少可開墾之土地。依臨時土地調查局之統計，竹塹地區之平埔族保留地在日治初期計有田4,967甲，園3,826甲，合計8,793甲。若不與漢人合夥，而以自己的勞力與物力開墾接近9,000甲之土地，恐怕也不可能。¹³

1.2 官大租

除了番大租之外，大租戶的身分可能是地方官府、文武官員或漢人平民。地方官府之所以取得大租權，通常是為了財政目的：以官大租作為地方政府的財源之一。但是，官府不可能自行開墾，故取得土地開墾權利之後須招佃開墾，因此出現官大租。

依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（1910，頁214-258），官大租包括隆恩租、屯租、官莊租等。隆恩租是以公帑購置之田園所發生之大租。嘉義以南之隆恩租大多係1730年總鎮王郡奏准購置者，田園面積合計超過4,000甲。¹⁴ 屯租則是因為林爽文亂後，清廷於1790年在台灣設立屯兵制。在清

⁹詳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（1910），頁191-210。

¹⁰餉銀數字見？，頁177。

¹¹包含岸裡社，烏牛難社等5社。見？，頁178。

¹²荷治時期，1650年竹塹社計130戶，520人。到了日治初期，1910年竹北一堡與竹北二堡的竹塹社計有47戶，224人。見張炎憲·王世慶·李季樺（1993），頁14。

¹³關於竹塹地區番租之分析，詳見柯志明（2001），頁317-25。

¹⁴依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（1910，頁230）之統計，官府在竹塹地區以銀1,043兩購買水田311.5甲，旱田

丈土地之後，將漢人侵耕田園 3,730 餘甲設為屯田，由官府收取屯租，作為屯丁糧餉。¹⁵ 官莊租之「官莊」係指官府所有之莊田。以台中地區為例，劉銘傳清丈結果發現約有 1,000 甲之官莊租田。

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3, 1904b, 1905e) 有各廳官大租與民大租 (見下一節) 之金額，全台合計官大租 (含水田與旱田) 金額占民大租的比率为 2.90%，比率並不高。不過，深坑廳官大租之比率高達 87.69%，新竹廳達 29.40%，台北廳也達 26.93%。但是，基隆廳、蕃薯寮廳、及恆春廳都無官大租。

2 大租之起源: 民大租

清政府承認原住民對於村社及獵場的土地所有權。原住民若缺乏資金與技術，將土地交由漢人開墾，即出現番大租。與此相對的，渡海來台的漢人欲開墾土地，須先向官府申請墾照。取得墾照之後，他就是土地原始所有人。墾照所有人可能自行開墾土地，也可能招佃開墾，成為大租戶。依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0, 頁 151-60)，清政府的開墾制度可簡單歸納如下：

1. 無論何人 (土著或流寓) 皆得以報墾。
2. 開墾土地須先取得官府同意。開墾之後經由官員丈量田園面積大小，開始繳交田賦，這稱為陞科。1722 年之前，開墾三年後陞科。1723 年開始，陞科起年延長為水田 6 年，旱田 10 年。
3. 承墾後若實在墾不成熟，准報官勘明，銷照退業。
4. 若初墾時不行報官，後經自首者，即以自首之年入額陞科，失察之地方官免其議處。私墾之地實係無主，給與原墾之人起科；若有主，給還原主起科。

官府在發給墾照之前，會先公告週知，以確定該土地並無人開墾，也未侵犯原主民的土地所有權。不過，原住民不諳漢文，故即使是經過公告，原住民不見得知曉此事。¹⁶

漢人取得墾照之後，將土地交由他人開墾，變成大租戶的身分，此種情況又稱為民大租。民大租之所有人並非都是平民，也有一些是清朝的文武官員。清朝官員在台灣之土地開墾，最早應屬施琅。施琅征討鄭氏有功，清廷給與廣闊埔地，施琅則招佃開墾，墾成之後，每甲收取大租 8 石。¹⁷ 承墾施琅土地之佃人所繳交之大租特別稱為是施侯租。施琅後裔曾將部分土地出售，到了日治初期，土地調查發現施家之土地尚有接近 3,000 甲之土地，主要位於嘉義廳、鹽水港廳、與鳳山廳。¹⁸ 日治之後，因為施琅後裔不住在台灣，施侯租之土地遂編入官地。

65.55 甲。以此推算，總鎮王郡花費 12,500 餘兩所購買之田園合計應超過 4,000 甲。

¹⁵ 屯田事實上是已開墾之田園，其中部分田園很可能已有大小租。若是如此，屯租是在大小租之外另加一筆負擔。

¹⁶ 上一節所說明的武勝灣社案例，或許即反映此一現象？

¹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d)，第一編，頁 80。

¹⁸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0)，頁 253。

文武官員開墾土地另一個有名的例子是藍張興莊。¹⁹ 藍張興莊約位於今天之台中市，本為原住民鹿場，1710年由臺灣鎮總兵張國代番納餉，認墾其地。²⁰ 其後因與原住民衝突不斷，清廷下令毀棄；1724年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與張國合股重新開墾其地，但是，漢番之間的衝突不斷。1727年，藍廷珍奏請將自己份下之土地491由充公作為官庄租，不過，藍張兩家仍准繼續開墾。到了1761年，藍張興莊所開墾之土地合計達4,167甲。若依日治初期之土地調查，台中廳藍興堡有水田2,813甲，旱田1,551，合計4,364甲。藍張興莊的開墾案例也說明了清治時期隱田之普遍性。譬如，清朝官員於1746年清釐田園時，發現溢墾匿報田園938甲；而1757年再丈時，發現該938甲田園僅報陞了50甲。

以上兩個案例中，大租戶具清朝官員身分，但墾成之田園屬於民地。相對於官員之開墾，民間開墾之案例當然更多。本文前言中曾提及沈紹宏申請開墾諸羅縣下鹿野草地（鹿仔草堡）。到了日治初期，鹿仔草堡內有9個庄，已開墾之水田計有1977甲，旱田合計566甲。而且，不管是水田還是旱田，每一個庄內大租占收穫金的比率都是10%。²¹ 清治時期，大租一般而言約占生產額的10%，這表示此一墾區內幾乎所有的田園都帶有大租。

另外一個有名的案例是陳賴章申請開墾大佳臘（今台北城內）之墾照。1709年，諸羅知縣宋永清批准陳賴章開墾台北大佳臘約50甲的土地。「陳賴章」三字是墾號，真正的合夥者為戴歧伯等5人。這5位合夥人不僅開墾上述區域，還以陳國起墾號請墾淡水港荒埔一所，又以載天樞墾號請墾北路麻少翁社東勢荒埔一所。²²

第三個案例是竹塹地區的萃豐庄。萃豐庄墾區原屬竹塹社土地，汪仰詹於雍正13年（1735）向竹塹社土官明買進行開墾，並設立萃豐庄。汪仰詹為墾戶名，實際負責人為汪洪楚，汪廷昌與汪文東。三個合夥人當然不可能開墾幾千甲的土地，除了找人合夥開墾之外，別無他途，大租權也因而產生。此一案例說明，漢人除了向官府申請墾照之外，也可能直接向原住民買入土地而成為土地所有人。

2.1 監督成本

漢人以合夥方式開墾土地可能是為了籌措資金，也可能是為了解決土地開墾技術或耕種的問題。不過，對於渡海來台的漢人而言，土地開墾與耕種技術應該是公開的知識。因此，籌措資金可能是主要的考量因素。在上述陳賴章開墾台北大佳臘之案例裡，取得墾照之後，這5人另立合約，「凡募佃以及創置農具等項，照股勻出」。顯然，此項合夥的重點之一是合力出資。

¹⁹藍張興莊之案例詳見莊吉發（1996，頁16-21），柯志明（2001），頁74-78。

²⁰清朝統治時期，原住民對清廷繳納番餉。漢人常以代番納餉的方式買入或租入原住民的土地。

²¹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（1905b），頁313-314；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（1905c），頁99；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（1905a），頁104-05。

²²參見高賢治（2002，頁11-12）。以今天台北地名表示，大佳臘墾區之範圍如下：東至公館福和橋至東園路的華中橋頭，西至社仔渚溪洲底（士林富安里），南至台北縣泰山鄉山脚村，北至中出高速公路延平北路5段交差口以東至劍潭段。

不過，我們不清楚的是，這 50 甲的土地全部是陳賴章自行開墾，還是一部分交由他人開墾。若是自行僱用佃工開墾，墾照所有人須投入相當的心力，管理與監督開墾工作。²³ 在清治初期的台灣，島內交通不便，墾照所有人甚至可能居住在福建，因此，管理與監督成本 (monitoring cost) 必然很高。²⁴ 若墾照所有人無法解決監督成本問題，將土地直接交由他人開墾似乎是最佳的選擇，大租制度也因運而生。

綜合以上的討論，若開墾面積小，墾照所有人應該會親自開墾，不假手於人。若開墾面積大，墾照所有人可能須找人合資開墾。不過，依文獻記載，此一時期之墾照所有人大多為「有力之家」，取得資金可能不困難。但是，自行僱工開墾的困難在於管理與監督成本高。若無法解決此一問題，只好將土地交由他人開墾。因此，大租制度的根本原因在於管理與監督成本高，此一現象事實上不限於土地開墾。台灣的小租大都採定額租，而非定率租，主要原因可能也是因為在定率租制度下，小租戶難以克服監督的問題。²⁵

依據以上之分析，清治時期之給墾契約中大都明示，開墾者必須「自備牛工種子」。從字面上來看，這似乎是說明墾照所有者與開墾者要分攤開墾成本。但依以上之解釋，若開墾者自備牛工種子，給墾者即免除監督成本，這符合大租制度之精神。

2.2 開墾面積

施添福 (1989) 研究竹塹地區的開墾過程，注意到清治初漢人申請開墾之區域面積相當大，並且考據出萃豐庄墾區之範圍。利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b) 之統計，我們可算出萃豐庄墾區在日治初期田園面積，水田 5,119 甲，旱田 2,908 甲，合計 8,027 甲。事實上，本節前端所討論的幾個案例，開墾面積都很大。

依清初台灣地方官員之觀察，開墾面積大並非特例，而是常態。1720 年代晚期，臺灣知府沈起元謂：「至漢民開墾，向來請墾，混以西至海，東至山為界，一紙呈請，至數百甲而不為限」。他認為業戶包墾甚多除了產生治安問題之外，也會影響農業生產力，因此建議限田之法：「如一人一牛付墾十甲，不容混呈廣墾」。²⁶ 同一期間的淡水同知王沂也觀察到同樣的現象，並提出建議：「止許農民自行領墾，一夫不得過五甲，十夫連環互保，定限三年，...」。不過，以上兩項提議都未曾獲得採納。²⁷ 由沈起元與王沂之建議可知，清治初期台灣土地開墾之申請並無面積之限制，而且申請墾照之面積遠大於 10 甲可能是當時之正常現象。

²³ 文獻上並無關於清治時土地開墾過程之說明。不過，原十目吉 (1901) 說明日治初期台東地區開墾之計畫，其中論及開墾之要領，包括：(1) 土地選定，(2) 開墾的時期，(3) 建築，(4) 開墾方法 (除草、整地等)，(5) 耕作物 (決定於水利條件是否方便)，(6) 耕夫或佃農之僱用等項。

²⁴ 請參見 Allen and Lueck (1999) 對於土地租賃之交易成本與道德風險 (moral hazard) 等問題的分析。

²⁵ 參見吳聰敏 (2003) 之討論。

²⁶ 參見 (沈起元, 1729-30)。

²⁷ 見施添福 (1989), 頁 45; Shepherd (1993), 頁 258-59。

上一小節所述之大面積開墾案例都發生在1730年代以前。清治初期，清廷對台灣採取隔離政策，管制漢人來台 (Shepherd, 1993)。不過，隔離政策在雍正期間 (1723-36) 逐漸轉變為殖民政策。1724年，雍正皇帝覆准「福建台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，令地方官曉諭，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」。早期，清廷管制家眷來台。1732年，「凡有妻子在內地者，許呈明給照，搬眷入台，編由為良」。

在鼓勵殖民的政策下，移入人口大量增加，大面積開墾越來越無可能。1786-87年的林爽文動亂之後，清廷在台灣設屯兵制，以隔離生番與漢人及平埔族。在屯丁制度中，每丁約分得1甲土地 (臺灣協會會報, 1900)。另一個有名的案例是1830年代中期的金廣福墾隘。金廣福所開墾之田園約位於今天新竹北埔一帶，因與原住民活動區域緊接，故須「設隘防番」。金廣福是由閩粵合資所成立之墾號，平均每戶耕地面積為1.079甲，其中，耕地不滿0.5甲的墾戶占總戶數的一半。²⁸ 這兩個案例說明，到了19世紀初台灣未開墾地域已經不多了。再加上人口日增，每一墾戶之面積已大幅縮小。

雍正朝 (1723-36) 之前台灣的開墾地區主要是在南部 (台灣府，台灣縣，鳳山縣，與諸羅縣)。1730年代之後，因為清廷採取鼓勵殖民政策，台灣人口增加快速，開墾地域也逐漸轉向中北部。因此，越到後來，大墾區越少，墾戶自行開墾之可能性則越高。圖5之南北差異，可用於印証以上之推論。中南部大租比率較高，原因是早期的開墾面積較大，墾戶須招佃開墾。大約在1730年代之後，中南部可墾荒地已經不多，故轉向北部開發。但因人口增加快速，墾區面積縮小，墾戶自行開墾之比率上升，大租現象也不若中南部普遍。

竹塹地區之大租分布提供另一項証據。施添福 (1990) 探討竹塹地區之開發過程，將竹塹地區分為漢墾區、平埔族保留區、及隘墾戶拓墾區。漢人來台開墾之後，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衝突不斷，對於清廷而言，這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。清廷解決漢番之間衝突的對策是畫界以為區隔。大約在1720-30年代，清廷所畫界限主要是區隔漢人與原住民；但是在1745年左右則開始有「使生番在內，漢民在外，熟番間隔於其中」的區分出現；漢墾區與保留區之間是以土牛溝區隔。根據施添福 (1990, 頁82-85) 的分析，漢墾區大約於1710年代開始有較具規模之拓墾活動，但是大約到了1730年代晚期，漢墾區之土地幾乎已全部落入漢墾戶手中。

雖然清廷採取相繼的措施以保護保留區內平埔族之地權，但是在漢墾區開發殆盡之後，漢人仍然以各種方式進入保留區開墾。因此，以開墾之時間而言，漢墾區開發在先，保留區開發在後。而依以上之推論，漢墾區田園帶有大租之比率應高於保留區，保留區又高於隘墾區。表1為統計結果。以水田而言，漢墾區帶有大租之比率為31%，保留區為14.3%，隘墾區只有2.0%。旱田亦有同樣之現象。

²⁸參見吳學明 (2000), 上册, 頁136。

表 1: 竹塹地區帶有大租之水田比率

	漢墾區 (121 庄)	保留區 (86 庄)	隘墾區 (73 庄)
水田	31.5%	14.3%	2.0%
旱田	18.9%	6.7%	0.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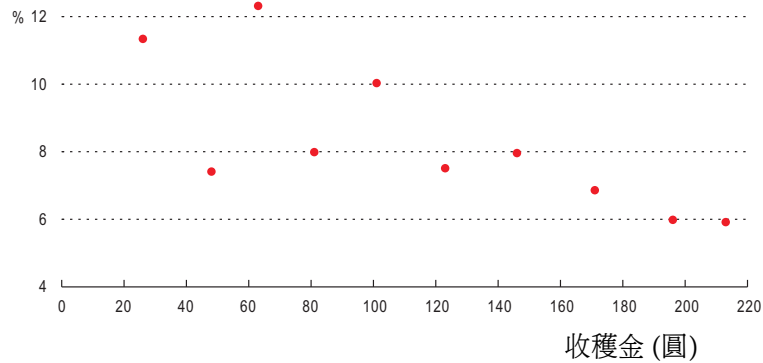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: 大租金占收穫金比率

每一資料點為一廳之平均值。資料來源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), 附表第19號。

2.3 墾照

許多合夥開墾土地的契約中都說明, 前三年是採定率租 (sharecropping), 之後則採定額租 (fixed-rent)。此間接說明, 台灣的土地開墾大約需三年時間。若開墾的前三年, 土地的生產收入低於開墾支出, 則開墾者在事前必須準備有一些資金。不過, 清朝的開墾契約中大都明示, 實際開墾者必須「自備牛工種子」。開墾者既然有能力自備牛工種子, 他缺的似乎只是一張墾照。換言之, 如果他能自行申請墾照, 他就是墾照所有人兼實際開墾者。如果取得墾照真的不困難, 為何小租戶不自行申請墾照, 而是向他人承墾土地? 這個問題是了解台灣大租制度的關鍵, 但目前的資料無法難以回答此一問題。

土地墾成須陞科繳稅。對官府而言, 收取大租戶之田賦有其成本。若繳稅之農民多, 收稅之交易成本也高。此一因素或可解釋為何官府不介意發出大面積之給墾單。

3 大租與收穫金

圖 1 畫出各等則水田之大租占收穫金比率。圖中顯示, 大租占收穫金之比率則隨收穫金之上升而下降。吳聰敏 (2003) 以 1936 年之地租調查分析小作料與收穫金之關係, 發現小作料占收穫金比率是隨著收穫金上升而增加; 並指出此一現象可由收穫風險來解釋。平均每甲收穫金較高之田, 其收穫風險較低, 故小作料比率上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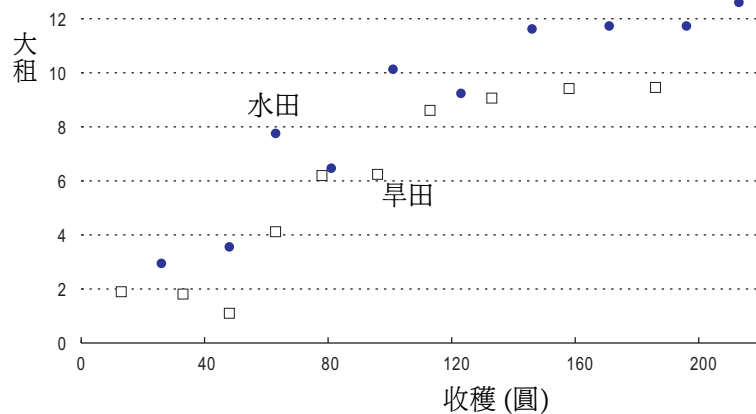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: 水田與旱田之大租金

大租金之單位為圓。每一資料點為某等則之平均。資料來源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), 附表第19號。

不過, 大租比率卻無法以同樣方式解釋, 這反映大小租之性質並不相同。小租之性質容易理解。由開墾契約可知, 大小租之關係大抵如下。大租戶取得墾照之後, 小租戶開墾土地須自備工作。小租戶之開墾可視為是土地固定資本之累積。換言之, 以 k 代表墾成之田園, $k = k_0 + k_1$; 其中 k_0 為大租戶所有之固定資本 (荒埔), k_1 為小租戶開墾過程中所累積之固定資本。在小租戶的努力之下, 若土地之等則上升, 這表示 k_1 增加, 應歸功於小租戶。以圖 1 而言, k_1 上升時, k_0 之邊際產量大於零, 但有遞減之現象。

施添福 (1989, 頁 37) 認為大租戶對其所招墾佃「擁有某種程度的司法管理權」。陳其南 (1991, 頁 45) 也認為, 墾戶有維持「治安之義務」。若是如此, 則大租金的高低應反映「治安之義務」之程度。不過, 此一說法尚有爭議。

圖 2 比較水田與旱田之大租金占收穫金比率。同樣依照吳聰敏 (2003) 之解釋, 旱田之收穫風險較高, 故以同一平均收穫金而言, 水田之大租較旱田為高。

4 大租權之分布

大小租雖然曾經是台灣重要的土地制度, 但清治時期卻幾乎無任何統計資料。根據清朝地方官員之觀察: 「若夫新舊田園, 則業主給牛種子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, 其自墾者三四已耳」 (?, 頁 95)。依此觀察, 大小租之案例約占全部開墾案例的 60-70%。但這是 18 世紀初在台南附近之觀察印象, 後來之演變如何, 不得而知。

1898 年, 總督府成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, 主要目的包括測量台灣全島土地, 確立土地所有權, 消滅大租權, 及改訂土地稅率。為了消滅大租權, 臨時土地調查局全面調查全台灣的大小租權, 部分調查結果經過整理之後出版。從清治初期到 19 世紀末大約 200 年期間, 部分土地之大租權可能因所有權轉手而消失。例如, 大租戶買下小租權或者小租戶買下大租權。不過, 目前

的資料無法判斷以上的情況占有多大比率。²⁹ 因此，以下所分析的是日治初期的狀況。

依據土地調查初期之統計，台北與台中地方未附帶大租之土地約占全調查面積的40%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1904a，頁73）。土地調查完成後所整理的統計也指出，負擔有大租之地域達全島田園十分之六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1905f，頁99）。總督府於1901年成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，目的是調查研究台灣之舊有制度與習慣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（1910）指出，不附帶大租的土地面積大約占調查總面積的一半（頁211）。綜合以上之描述，日治初期台灣的田園大約有50-60%帶有大租。不過，以上的統計都是全台灣的平均，無法看出各地區之差異。有些研究者認為（陳其南，1991，頁57-58），全台灣只有宜蘭沒有大租戶，而中北部之大小租關係比南部複雜。不過，下一小節分析指出，至少在日治初期，宜蘭是有大小租制度。

4.1 大租之地區差異

清治時期，土地稅依田園等則課徵，田主要區分為上，中，下，及下下四等則，其下尚有上沙，中沙等，但數量不多。等則的區分並非依產量調查，而是依灌溉是否充分。劉銘傳於1880年代中期重新丈量田園時，並未改變等則區分之原則。由臨時土地調查局的調查資料可知，清治時期的等則區分並不精確。舉例來說，大叻吶堡的三板橋庄中則田平均每甲產量為29石，但下埤頭庄的上則田平均每甲產量為28石，反而比前者少1石。臨時土地調查局將台灣的田園依每甲生產額重新區分為10等則。

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出版品中，與大租有關的調查資料如下：

1. 各等則田園之每甲收穫金及大租金（全台平均）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1905f，附表第15號與19號），
2. 各廳之平均每甲收穫金及平均每甲大租金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1905f，附表第17號），
3. 全台每一街庄依舊等則區分之甲數與平均每甲收穫金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1905b），
4. 全台每一街庄平均每甲之大租金占收穫金之比率（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，1905c）。

第4項資料是取全庄平均。如果某一庄的田都沒有帶大租，則比率為0。

以往的文獻對於大租金額並無精確的說明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（1904a，頁68-70）指出大租約占平均收穫的十分之一，並列表說明上田一年之大租約8石稻谷，中田約6石，下田約4石；上中下園之大租分別是6石，4石，與2石谷。吉井友兄（1896，頁292）的視察報告說明，清丈之前，每甲上田小租戶約收40石，大租戶約收8石。劉銘傳清賦之前，大租戶負責交土地稅，因此，以上之大租金包含土地稅在內。劉銘傳清賦時，採「減四留六」政策，改由小租戶交土地稅，

²⁹更細節的調查資料是土地申告書。但遺憾的是，除了新竹地區之外，土地申告書資料幾乎已全數銷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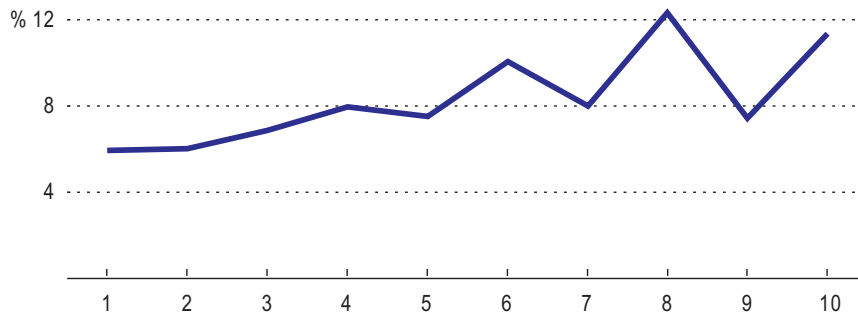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: 各等則水田大租占收穫金比例

大租金大約下降為 60%。³⁰ 圖 3 為等則水田之大租占收穫金比率平均, 水田等則越佳者, 大租金比率越低。若取簡單平均, 比率為 8.33%。

圖 4 為全台各廳水田之平均大租金占收穫金比率。依原表之說明, 大租金是由大租總額除以帶有大租土地舊甲數計算而來。³¹ 台中與彰化地域接近, 平均每甲收穫金幾乎相同, 分別為 127 圓與 123 圓; 但台中的平均每甲大租占收穫金比率為 4.88%, 彰化則高達 10.05%。兩地之差異為何如此大, 原因不明。

以 r_j 代表 j 等則水田每甲平均大租金, a_j 為同廳 j 等則水田之面積, y_j 為平均每甲收穫金, 則圖 4 之平均每甲大租金占收穫金比率為,

$$\frac{\sum_j r_j a_j}{\sum_j y_j a_j}。$$

上式僅加總帶有大租之水田。因此, 彰化廳平均每甲大租金特別高有兩個可能性,

1. 就同一等則的水田, 彰化的 r_j 較台中高,
2. 就同一等則的水田, 台中的 y_j 較彰化高。

不過, 日治時期開始, 等則之訂定是依據平均每甲收穫金, 因此第 2 個解釋應該不太可能。

以下將以街庄為單位, 推估水田帶有大租之比率。首先,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c) 載有各街庄平均每甲之大租金占收穫金之比率, 以台北廳大稻埕街之水田為例, 大租金總額占全庄總收穫金的比率是 3%。以 x^k 代表此一比率, 則

$$x^k = \frac{\sum_i q_i r_i a_i}{\sum_i y_i a_i}, \quad (1)$$

如上面之設定, r_i 為某街庄 i 等則水田平均每甲大租金, q_i 為 i 等則水田帶有大租之 (面積) 比率, a_i 為 i 等則水田之面積, y_i 為 i 等則水田之平均每甲收穫金。等號右邊之分子與分母都除

³⁰不過,「減四留六」法在南部未能推動。

³¹日治初期, 臨時土地調查局的測量台灣土地時, 先確認劉銘傳清賦時所測量之田園甲數, 並稱之為舊甲數。臨時土地調查局所測得之甲數遠高於舊甲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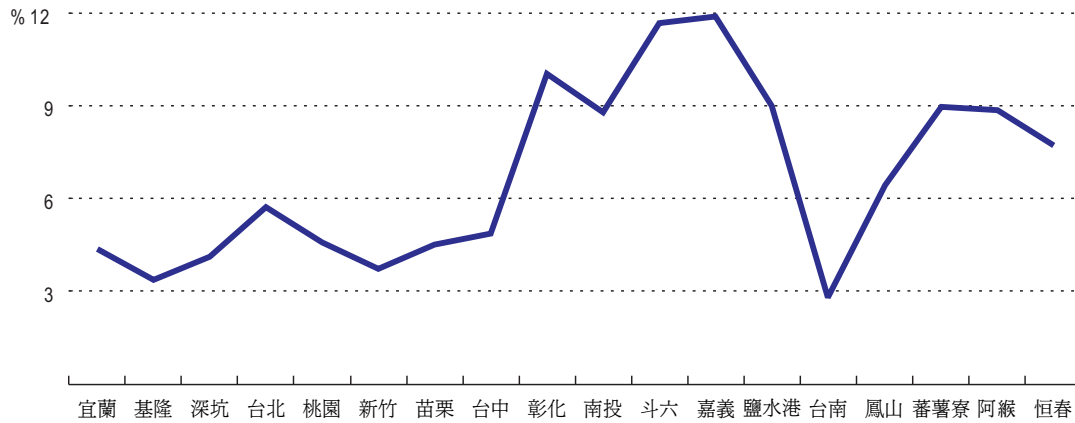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: 水田平均每甲大租金占收穫金比率

大租金是由大租總額除以帶有出租土地舊甲數計算而來。資料來源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), 附表第17號。依原表說明, 大租金是由大租總額除以帶有出租土地舊甲數計算而來。土地調查時, 發現舊甲數通常低估實際甲數。不過, 本文以下之分析說明, 新甲數部分帶大租之比率很少, 故這應不影響計算結果。

以 $\sum_i r_i a_i$, 可得

$$x^k = \frac{\sum_i q_i r_i a_i / \sum_i r_i a_i}{\sum_i y_i a_i / \sum_i r_i a_i},$$

因此,

$$\bar{q}^k \equiv \frac{\sum_i q_i r_i a_i}{\sum_i r_i a_i} = \frac{x^k}{\sum_i r_i a_i / \sum_i y_i a_i}. \quad (2)$$

等號左邊的 \bar{q}^k 是 k 庄之水田帶有出租之加權平均, 權數是各等則水田之大租金額占總大租金額之比率。

以各等則水田之大租比率 $r_i a_i / \sum r_i a_i$ 為權數, 事實上是對中高等則之水田加較大的權數, 原因如下。水田面積 a_i 之分配接近於常態分配, 而等則越佳之水田, 大租 r_i 越高 (但占收穫金比率越低)。兩項變數相乘之後, 等則較差之水田的 $r_i a_i$ 之值會較小。欲由式 (2) 計算 \bar{q}^k , 我們必須有各街庄之 r_i 值。不過, 目前我們只找到全台灣平均之大租, 底下以 \bar{r}_i 代表之。假設 k 庄之 r_i 等於 \bar{r}_i , 則該庄之水田帶有出租之比率可表示為:

$$\bar{q}^k = \frac{x^k}{\sum_i \bar{r}_i a_i / \sum_i y_i a_i}. \quad (3)$$

以台北廳大稻埕街為例,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b) 之調查顯示, 該街計有66甲水田, 其中上則田4甲 (收穫金230圓) 中則田56甲 (收穫金192圓), 下則田5甲 (收穫金154圓), 下下則1甲 (收穫金128圓), 總收穫金為12,570圓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c) 之統計顯示, 該街小租戶繳交之大租金占總收穫金的比率是3%。由平均每甲收穫金可知以上的水田分屬1905年新訂的1等則, 2等則, 4等則, 及5等則; 而平均的大租金分別為12.609圓, 11.736圓, 11.625圓, 及9.2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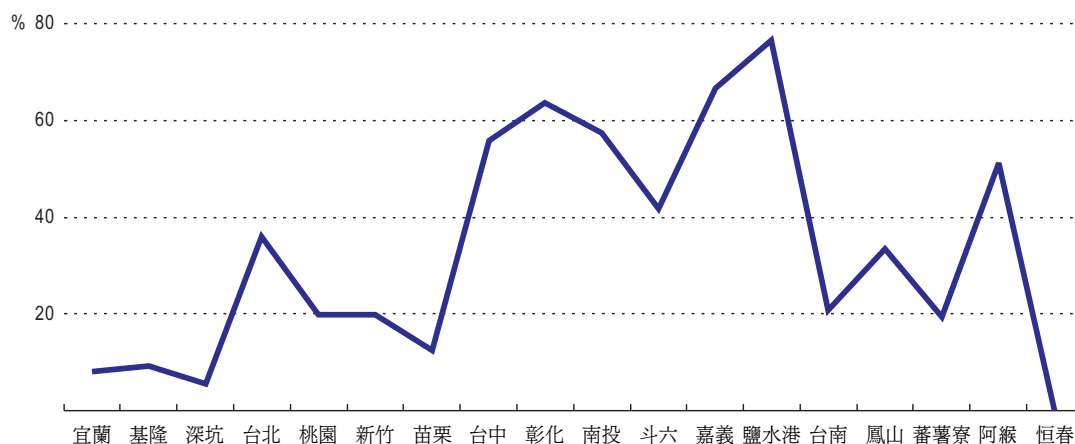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: 帶有大租之水田占水田總面積之比率

圖, 因此, 大稻埕街帶有有大租水田之比率為:

$$\bar{q}^k = \frac{3\%}{755.019/12,570} = 48.66\%。$$

圖 5 是以廳為單位之推算結果, 廳之平均是各街庄比率之簡單平均。圖 5 顯示, 帶有大租之水田比率, 南北不同。台中以北比率較低, 南部之比率則較高, 但恆春廳的水田並無大租。³² 其中, 彰化廳的比率超過 100%, 這是不可能的。1905 年總督府發放大租權補償金時, 彰化廳之金額是全台灣最高的, 台中廳只有彰化廳的 50%。³³ 但是, 比率超過 100% 是不可能的, 猜測其原因如下。前面圖 4 顯示, 彰化廳的平均每甲大租金遠高於其他各廳, 原因之一是彰化廳之 r_i 較高。亦即, $\bar{r}_i < r_i$ 。式 (3) 中若以彰化廳實際之 r_i 代入計算, \bar{q}^k 之值會減少。

另外一個原因是, 式 (2) 所定義的是加權平均。若彰化廳帶有大租之水田集中於等則較佳者, 則式 (2) 所使用之權數會讓比率值上升。舉例來說, 若水田只分三等則, 由高到低之權數分別為 0.6, 0.3, 與 0.1。而彰化廳各等則之水田帶大租之比率分別為 40%, 30%, 與 20%。若計算簡單平均, 比率為 30%, 但若計算式 (2) 之加權平均, 比率上升為 34%。不過, 加權本身不會讓比率超過 100%。

5 消滅大租權

消滅大租權的第一次嘗試是在劉銘傳的清賦事業時。劉銘傳原先的計畫是廢止大租戶, 但後來因遭反對而作罷。在清賦之前, 地租 (土地稅) 都是由大租戶負責繳交, 1888 年, 劉銘傳頒布諭

³²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, 頁 112) 之大租名寄帳可知, 恆春廳事實上有 9 名大租所有人, 87 名對應之小租人。不過, 這有可能是早甲之大租。

³³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, 頁 139)。另外, 由大租權利者與義利者人數之調查可知, 彰化廳的大租權利者人數為 8,932 人, 是全台灣各廳中最高者。鹽水港廳為次多者, 有 5,630 人, 台北廳第三, 有 3,875 人。

表 2: 大租之權利者與義務者

	權利者	義務者
北	9,885	74,254
中	15,458	74,638
南	14,456	151,243

北部指臺北廳, 基隆廳, 宜蘭廳, 深坑廳, 桃仔園廳, 與新竹廳; 中部指苗栗廳, 臺中廳, 彰化廳, 與南投廳; 南部指斗六廳, 嘉義廳, 鹽水港廳, 臺南廳, 蕃薯寮廳, 鳳山廳, 阿猴廳, 與恆春廳。資料來源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), 頁111-12。

告實施「減四留六」之制, 規定由小租戶負擔地租, 並認定為業主; 大租戶則免除地租負擔, 並令其向小租戶減收租穀四成。依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0, 頁162-64), 減四留六之制在北部順利推行, 南部則遭遇困難。

5.1 減四留六

減四留六制度之影響如何? 依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0, 頁163) 之例子, 大租戶有上則田1甲, 每甲收取大租8石。大租戶負責繳交之地租約6石, 故大租戶之淨收入為2石。改採減四留六制度之後, 小租戶負責繳交地租, 大租戶淨收入為4.8石, 比原來多增加2.8石。以甲計算, 大租戶收入增加2.8石, 小租戶則減少2.8石。

減四留六制度在大租戶與小租戶之間產生財富重分配。就以上例子而論, 減四留六之制使大租戶收入增加, 小租戶收入反而減少。那麼為何在中北部為何能順利推行? 南部則遭遇阻礙? 一個可能性是, 中南部帶有大租之比率遠高於北部, 故減四留六一旦實施, 影響層面較廣, 反對勢力因此也較大。表2為台灣各地大租權利者與義務者人數; 北部與中部之義務者人數相當, 南部則超過2倍之多。

圖6畫出各廳大租之義務者對權利者之比值。比值最高的廳是: 嘉義廳 (18.7), 臺南廳 (17.7), 鳳山廳 (18.2), 與阿猴廳 (13.8), 都是開發較早的地區。上一節的分析指出, 台灣南部開發較早, 每一墾戶開墾面積較大, 因此大租義務者對權利者之比值也偏高。

1904年土地調查完成之後, 台灣西部計調查18廳, 198堡, 2,732街庄。水田計有680,508筆, 面積313,693甲; 旱田524,484筆, 面積305,594甲。各廳平均每筆甲數如圖7所示。整體而言, 北部每筆平均面積小於中南部。台灣的慣例是, 家產由兒子均分; 南部開墾較早, 故每塊土地經過析分財產的次數應高較晚開發的中北部。若開墾之初, 每筆面積相同, 則長時間之後, 南部平均每筆土地之面積應較小。但圖中顯示剛好是相反的情況, 表示開墾之初, 南部每筆土地面積較大。

以上計算中之地租率並非全台通用。在劉銘傳改正地租率之前, 台灣的土地稅率是依開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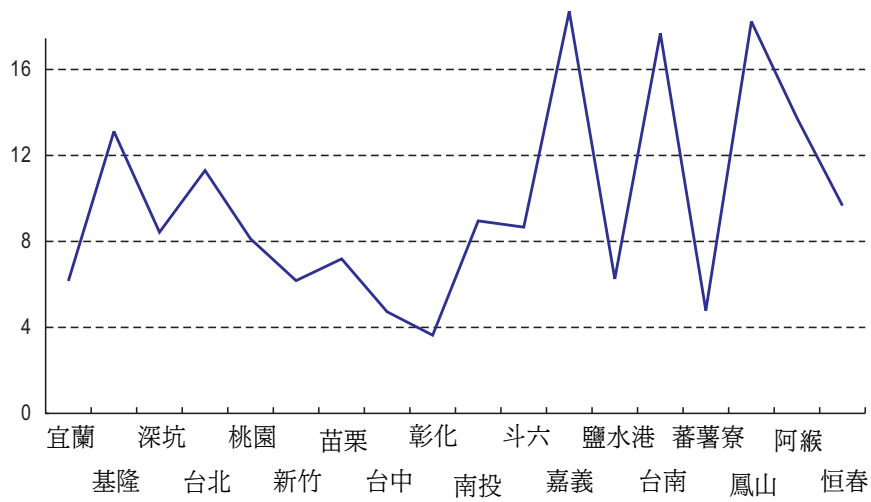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: 大租義務者對權利者之比值

資料來源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), 頁111-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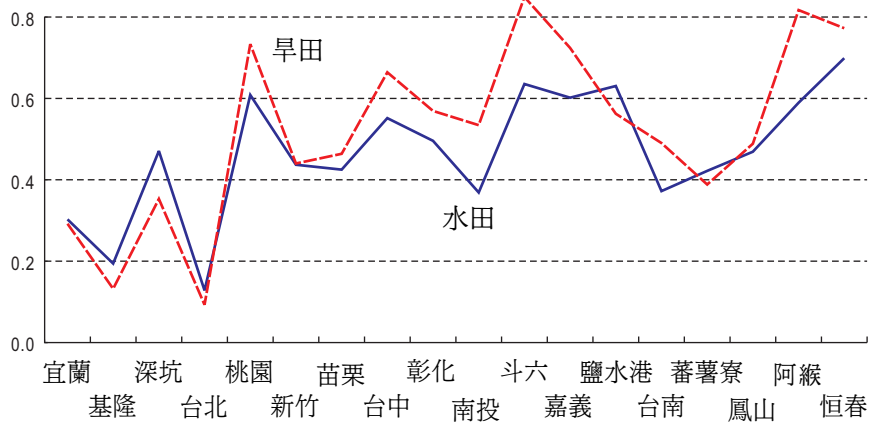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: 每筆田園之平均面積

資料來源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), 頁93-98。

表 3: 土地稅率

	1729年以前	1729-1744年	1744年以後
水田上則	8.8石	1.7583石	2.740石
水田中則	7.4石	1.7583石	2.080石
水田下則	5.5石	1.7583石	1.758石
旱田上則	5.0石	1.7166石	2.080石
旱田中則	4.0石	1.7166石	1.758石
旱田下則	2.4石	1.7166石	1.716石

單位: 稻穀石/甲。資料來源: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0), 頁61-68, 163。

年代而有所不同, 如表 3 所示。土地稅率依開墾年代而不同, 原先是徵穀, 1843 年起改徵銀。官方規定之折算價格為一石穀折六八銀 2 元, 遠高於市價。清賦之前, 稻穀市價約 1 石約 1 元, 故實際稅率為表中所列之 2 倍。若土地為 1744 年以後開墾, 適用之稅率為 2.74 石, 實繳地租 $2.74 \times 2 = 5.48$ 石, 再加上一成之耗穀, 約為 6 石。反之, 若土地為 1729-1744 年之間開墾, 每甲實繳地租約 3.9 石。若大租仍為 8 石, 大租戶之淨收入為 4.1 石; 減四留六制度實施之後, 淨收入增為 4.8 石, 大租戶收入仍然增加, 但變動較小。若是 1729 年以前開墾之田園, 而大租仍為 8 石, 大租戶之淨收入將小於零, 這種情況不可能發生, 除非大租戶是多墾少報 (隱田)。³⁴

因為中南部之減四留六制度無法順利推行, 劉銘傳於 1888 年 6 月諭告, 聽從大租戶與小租戶自行協定 (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, 1910, 頁 163-64)。因此, 中南部有部分地區仍繼續由大租戶承領丈單, 負責繳稅。³⁵

6 結語

1905 年 2-3 月之間, 總督府對於大租權利者發出補償金 3,779,479.16 圓。每一位大租戶平均獲得 94.96 圓之補償金, 大租權自此消失。大租的起源是合夥開墾, 若當初之墾戶招佃開墾而變成大租戶, 則 1905 年他獲得將近 100 圓之補償金。反之, 若當初是自行開墾, 則他雖有大租戶之實, 但無大租戶之名, 故無法獲得補償。

劉銘傳關於大租權之改革, 最重要的也許是在於確定土地所有權, 並將權利歸於小租戶。總督府更精確地測量土地, 確定土地產權之所有人。如果產權清楚, 為何還須取消大租權? 這是未來值得進一步分析的問題。

³⁴或者大租每甲超過 19.36 石, 但契約中未見有如此高之大租。

³⁵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d, 頁 45-74) 列出彰化以南由小租戶以外的人承領丈單之情形, 但此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c) 所列, 如台南廳安定里東堡 (頁 113), 由大租戶繳交地租之統計之關係為何, 並不清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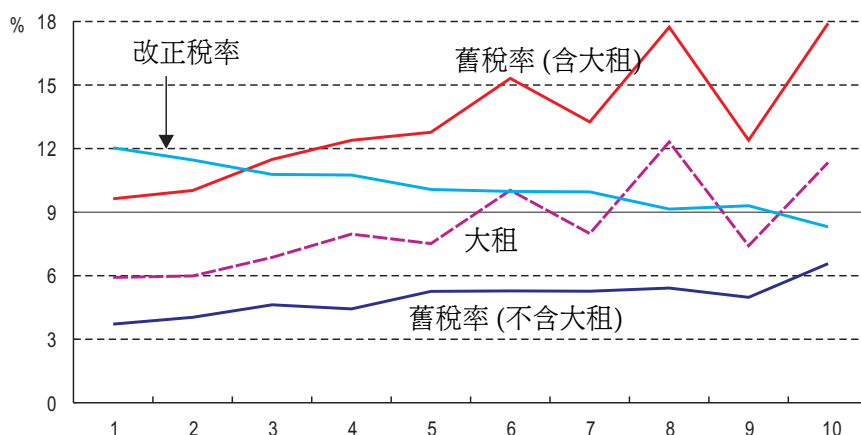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: 1905 年之地租改正 (水田)

土地等則 1 代表最佳等則。新舊稅率皆含附加稅。資料來源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5f), 頁 111-12。

不過, 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事業的最終目標除了釐清土地產權之外, 還有重新訂定土地稅率 (地租)。圖 8 從小租戶的角度計算水田新舊之負擔。在地租改正之前, 若土地帶有大租, 則小租戶之負擔包括大租金及土地稅。廢除大租之後, 小租戶為地主身分, 唯一之負擔是土地稅。圖 8 顯示, 等則較差之水田的租稅負擔顯著下降, 但一等則及二等則土地則無差異。

參考文獻

- 中村孝志 (1997), “荷蘭統治的台灣內地諸稅”, 收錄於《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, 上卷》, 259-320, 台北: 稻鄉。
- 吉井友兄 (1896), 《臺灣財政視察復命書》, 東京: 大藏省。
- 吳學明 (2000), 《金廣福墾隘研究》, 新竹: 新竹縣立文化中心, 上下 2 冊。
- 吳聰敏 (2003), “日治時期地主與佃農所得分配之研究”, 台大經濟系。
- 沈起元 (1729-30), “治臺灣私議”, 收錄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(編), 《清經世文編選錄》, 6-12, 台北: 台灣銀行。
- 依能嘉矩 (1928), 《臺灣文化志》, 臺灣省文獻會, 上中下 3 冊, 江慶林等譯, 臺灣省文獻會 1991 年出版。
- 施添福 (1989), “竹塹、竹塹埔和「鹿場半被流民開」”, 《台灣風物》, 39(3), 收錄於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2001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。
- (1990), “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— 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”, 《台灣風物》, 40(4), 收錄於《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: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》, 2001, 新竹: 新竹縣文化局。

- 柯志明 (2001), 《番頭家: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》, 台北: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。
- 原十目吉 (1901), “臺東開墾地の實況”, 《臺灣協會會報》, (34), 16-26。
- 高賢治 (2002), 《大臺北古契字集》, 臺北: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。
- (2003), 《大臺北古契字二集》, 臺北: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。
- 張炎憲·王世慶·李季樺 (1993), 《台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集 — 竹塹社》, 台北: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, 上下 2 冊。
- 莊吉發 (1996), “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臺灣檔案舉隅”, 收錄於國學文獻館 (編), 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》, 1-396, 台北: 聯經。
- 陳其南 (1991), 《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》, 台北: 允晨文化。
- 陳秋坤 (1994), 《清代臺灣土著地權》, 台北: 中研院近史所。
- 程紹剛 (2000), 《荷蘭人在福爾摩莎》, 台北: 聯經。
- 臺灣協會會報 (1900), “清政府時代に於ける屯丁及屯田租”, 《臺灣協會會報》, 第 17 號, 5-17; 第 18 號, 34-51。
- 戴炎輝 (1979), 《清代臺灣之鄉治》, 台北: 聯經。
-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(1903), 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第二回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4a), 《大租取調書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4b), 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第三回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5a), 《畑及養魚池收得步合調查書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5b), 《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5c), 《田收穫步合、收得步合、粃玄米比較步合調查書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5d), 《臺灣土地慣行一斑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, 合計三編。
- (1905e), 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第四回》,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(1905f), 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第五回》, 台北: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。
-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(1910), 《臺灣私法》, 南投: 台灣省文獻會,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, 合計 3 卷, 陳金讓譯, 1993 年出版。
- 韓家寶 (2002), 《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、土地與稅務》, 台北: 播種者文化, 鄭維中譯。
- Allen, Douglas W. and Lueck, Dean (1999), “The role of risk in contract choice”, *Journal of Law, Economics, and Organization*, 15(3), 704-736.
- Shepherd, John Robert (1993), *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, 1600-1800*,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